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4年3月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檢討

202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曾計劃在2023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檢討。基於其後的發展，政府當局未有於該年的會期內提交此項目以作討論。

鑒於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3年試驗期快將完結，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就現金津貼試行計劃進行的檢討。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檢討。

2. 香港房屋委員會打擊濫用公共租住房屋措施

2024年4月2日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文廣議員及李鎮強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打擊濫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打擊濫用公屋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成效。

建議的討論時間

3. **總目711工程計劃項目編號B866CL – 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024年第二季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工程計劃，並計劃在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撥款。
4. **總目711工程計劃項目 –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港島東區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4年第二季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兩個擬議工程計劃，並計劃在2024年10月及2024年11月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及財委會審批撥款。
5.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 2024年第二季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房委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
6. **過渡性房屋計劃的進展** 2024年第二季
-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過渡性房屋項目和簡約公屋項目的推行進展，例如項目的入住率及流轉情況。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的最新落實進度。
7. **2023-2024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2024年第三季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房委會於2023-2024年度在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方面的表現及成效。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p>8. 2024 年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檢討</p> <p>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對公屋租金進行檢討的結果。</p> | <p>2024年第三季/ 第四季</p> |
| <p>9. 擬訂“幸福設計”指引及推行先導計劃的進展</p> <p>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建議討論制訂“幸福設計”指引的事宜，以及現有公屋屋邨主題改善工程的進展。</p> <p>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擬訂“幸福設計”指引及推行先導計劃的進展。</p> | <p>2024年第三季/ 第四季</p> |
| <p>10.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和其他升降機安全改善措施</p> <p>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房委會轄下公屋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和其他升降機安全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p> | <p>2024年第三季/ 第四季</p> |
| <p>11. 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 <p>2024年第四季</p> |
| <p>12. 總目711工程計劃項目 —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馬鞍山的公營房屋發展</p> <p>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工程計劃項目，並計劃在2025年年初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及提交予財委會審批撥款。</p> | <p>2024年第四季</p> |

13. 簡約公屋項目的推展進度

2024年第四季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過渡性房屋項目和簡約公屋項目的推行進展，例如項目的入住率及流轉情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簡約公屋”項目的推展進度。

14. 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工作進展

見註(1)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及簡慧敏議員建議討論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的工作進展。

15.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措施

見註(2)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楊永杰議員建議討論與在公屋屋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事宜。

16. 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改裝工業大廈

見註(3)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重建高樓齡公屋屋邨及將工業大廈改裝為公屋屋邨的事宜。陳學鋒議員建議就重建華富邨及西環邨進行討論。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文廣議員建議討論揀選公屋屋邨進行重建的準則。政府當局建議不在2022年及2023年的會期討論此項目。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盧偉國議員及李鎮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重建高樓齡公屋屋邨的整體政策和計劃。鄭泳舜議員建議政府當

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定高樓齡公屋屋邨的重建進度。

17. 提速供應公營房屋的措施和建築科技的應用 尚待確定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謝偉銓議員、簡慧敏議員及李鎮強議員建議討論提速供應公營房屋的措施，包括改善審批程序和採用建築科技以提高建屋量和建築安全等。

18. 防治鼠患的措施 尚待確定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楊永杰議員建議討論在房委會的公屋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出租屋邨採取的防治鼠患措施。

19. 租者置其屋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建議討論與出售公屋單位予現居租戶相關的政策和事宜。他及陳學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政府當局建議不在2022年及2023年的會期討論此項目。

鑒於政府當局最近推售租置計劃屋邨的未售單位，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劉議員建議討論這些未售單位最近的銷售進展，以及推出新一輪經優化的租置計劃是否可行。

20. 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 尚待確定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建議討論進一步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是否可行。

21. 穩定市民置業信心的措施

尚待確定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林筱魯議員建議討論引入財務措施，以穩定市民購置住宅物業(包括資助公營房屋單位)的信心，或利便市民置業。

22. 私營房屋供應

尚待確定

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謝偉銓議員、林筱魯議員、洪雯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促進私營房屋的供應和豐富夾心階層房屋階梯的政策措施，以及與土地規劃和建築審批相關的程序。

政府當局建議不在2023年會期討論此項目。在2023年3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可否及何時可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就此議題制訂的政策和措施。政府當局建議在發表《長遠房屋策略》2023年周年進度報告後，討論相關事宜(請參閱在2023年4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10/2023(01)號文件)。在2023年11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已涵蓋《長遠房屋策略》2023年周年進度報告。

23.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屋邨管理

尚待確定

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文廣議員及陳學鋒議員建議討論與公屋屋邨的屋邨管理相關的事宜，包括在互助委員會解散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停止運作後，有何措施讓公屋屋邨居民表達對屋邨管理的意見，以及有何機制監察公屋屋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

在2023年會期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下處理委員的關注。在2023年5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房委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以及收回的互助委員會辦事處的用途(該次會議議程第III項)。

24.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政可持續性

見註(4)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洪雯議員、簡慧敏議員及林筱魯議員建議討論維持房委會財政可持續性的措施，包括檢討公營房屋供應中公屋與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及資助出售單位的定價機制。

25. 檢討申請公營房屋的資格準則

見註(5)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鎮強議員建議討論放寬申請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資格準則是否可行。

26. 資助出售單位

見註(6)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及梁文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轉售資助出售單位的管制。梁議員建議檢討綠表置居計劃和有關單位的設計。洪雯議員建議討論為夾心階層提供更多房屋選項，包括就銷售資助出售單位引入漸進式按揭。

梁議員建議研究引入漸進式按揭的影響，包括此類按揭對房委會/政府財政承擔的影響。政府當局建議不在2022年及2023年的會期討論此項目。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文廣議員建議討論豐富房屋階梯的措施，包括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出售單位的定位，以及住宅物業市場下行對提供資助出售單位的影響。

27. 規管境外物業銷售

建議刪除
見註(7)

2021年10月28日，消費者委員會發表“境外置業添保障－研究報告”，該報告就如何加強保障消費者購買境外一手住宅物業作出建議。政府當局擬在詳細分析有關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進展。政府當局未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會期內建議討論此項目。

註(1): 在2024年2月21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工作組”)自成立起10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委員可在2024年3月12日例會聽取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分間單位租務管制的進展時，表達與工作組相關的意見。

註(2): 在2024年2月21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屬於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支持政府的政策和配合相關安排，並會就此適時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註(3): 在2024年2月21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視乎個別重建項目的進展而考慮在2024年立法年度完結前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 註(4): 在2024年2月21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24年第三季/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報告“2024年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檢討”時，涵蓋與房委會財政可持續性有關的事宜，故此建議不另立項目討論。
- 註(5): 政府當局鑒於在2024年3月12日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結果時，當局會回應委員提出與申請公營房屋資格準則相關的事宜，故此建議不另立項目討論。
- 註(6): 政府當局鑒於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將會涵蓋《長遠房屋策略》2024年周年進度報告，屆時議員可以表達相關意見，建議不另立項目討論。
- 註(7): 在2024年2月21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境外置業添保障－研究報告”建議的措施關乎規管本港地產代理。由於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規管制度有別，監管地產代理並不能解決源於賣方/發展商的問題，亦未能有效地將香港買家承受的風險減低。有關當局已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防範風險的意識。鑒於當局已就建議的措施作出跟進及回應，建議刪除此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3月7日